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1）631 号《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与所列值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目 录

1、问题1.....	3
2、问题2.....	9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23

1、问题 1

一、请发行人结合和解协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的条款内容，进一步说明和解及授权支出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发行人签署《和解协议》、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等一揽子协议的背景及协议条款内容

1、一揽子协议签署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满电子、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文俊存在诉讼纠纷，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和时限较长，各方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调解下通过达成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以进行和解。一方面，此次和解有助于发行人取得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客户使用发行人产品的信心；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内LED照明市场迎来爆发式增长，发行人拟通过蓝牙智能数模混合SoC芯片进入智能LED照明这一细分市场，进而切入物联网领域，考虑到未来产品可能涉及到LED领域相关应用，在达成和解的同时，发行人通过获取富满电子部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可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

上述背景下，各方签署了《和解协议》及分期履行的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该系列协议具体包括《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1年度》、《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2年度》、《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3年度》，统称为“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等一揽子协议安排。发行人分阶段获得授权并相应支付款项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为确保《和解协议》及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同时考虑到整体支付金额较大，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通过达成分阶

段支付计划可缓解发行人的财务付款压力，同时保证上述一揽子协议能够得到完全履行；

(2) 发行人所获知识产权主要应用于LED照明领域，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属于不同范围；LED芯片领域为发行人全新的尝试，目前尚处于前期规划及论证中，该类芯片的研发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发行人初步制定了分阶段的研发目标，逐步积累研发经验，因此分阶段获取外部授权不影响发行人整体研发计划和产品未来更新换代。

2、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2021年7月20日，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刘文俊与发行人及黄洪伟、丁家平、陈伟、陈鑫、曾令宇、林长龙、钱彩华、戴加良、唐晓、黄锐等10人签署《和解协议》；同日，富满电子与发行人及黄洪伟签署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上述协议主要约定的事项和内容如下：

(1) 双方全面息诉，就双方的一系列知识产权纠纷、商业秘密纠纷及合同纠纷达成和解。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调解下，各方达成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以解决所有争议事宜；

(2) 根据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发行人通过授权获得富满电子的系列成熟技术并向富满电子支付和解及知识产权使用费共5,200万元。和解及知识产权使用费将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支付2,500万元，2022年7月19日前支付2,000万元，2023年7月19日前支付700万元。自发行人按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1年度》支付2,500万元款项之次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向相关人民法院递交申请，撤回其针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富满电子、鑫恒富科技及刘文俊不得亦不会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知识产权无效、行政查处、举报等。

(3) 发行人获得授权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范围及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号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名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日	许可使用期限	应用领域	研发目标
1	BS.165003634	AC/DC LED照明控制芯片	2016年4月30日	2021年7月至2026年4月	LED照明控制芯片	实现基本LED照明芯片
2	BS.175001626	TC6834E	2017年3月8日	2021年7月至2026年4月	高精度AC-DC非隔离降压型LED恒流驱动芯片（注）	实现基本LED照明芯片
3	BS.175001634	TC6921	2017年3月8日	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	高性能AC-DC非隔离降压型LED恒流控制芯片	实现高性能带蓝牙控制的LED照明芯片
4	BS.175001669	FM5888A	2017年3月8日	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	双路BC1.2协议芯片	实现高性能带蓝牙控制的LED照明芯片
5	BS.175001650	TC2609	2017年3月8日	2023年7月至2026年7月	双电源开关调色温LED电源芯片	实现蓝牙控制调色温的LED照明芯片

注：LED芯片通常对应两种芯片类型，即隔离型和非隔离降压型。

二、发行人关于和解及授权支出费用的会计处理系基于商业实质和协议条款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和解及授权支出费用的会计处理判断

（1）发行人主要系和解目的而达成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根据《和解协议》第一条，“双方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调解下，各方达成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以解决所有争议事宜”，即发行人签署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的商业实质主要为达成和解目的之需要。

根据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第五条第四款，富满电子对协议内容具有最终解释权，且发行人完全接受，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认或不接受；

根据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第七条，富满电子不对实施相关知识产权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承担保证义务，包括：①即便授权期间发生上述知识产权被无效或其它影响权利稳定性的事项或产品侵权等，富满电子不负任何责任；②即便授权前或者授权期间上述知识产权权利被无效或者撤销等情况，富满电子可以另行指定其它知识产权许可给发行人，发行人完全认同，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接受也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支付或少支付上述许可费用。

根据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第八条第二款，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发行人均需按时支付相关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若有违约，发行人除支付上述费用外，发行人还需另行支付等额违约金。

因此，结合上述协议条款内容，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关于双方就知识产权授权方面权利义务的约定并不对等，包括因知识产权无效或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等情况下发行人均负有强制的支付款项的义务等。

此外，根据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第九条，《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1年度》、《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2年度》、《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2023年度》为同一系列协议。该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与《和解协议》共同构成了发行人主要为达成和解目的所进行的一揽子安排。

综上，《和解协议》与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构成一揽子协议安排，发行人签署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主要为达成和解目的之需要。上述一揽子协议约定的和解及授权使用费合计为5,200万元，约定分期履行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系为确保一揽子协议能够得到完全执行及缓解财务付款压力的需要。发行人自签署该一揽子协议后即已承担了一项金额可确认的、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或有事项》关于预计负债的各项确认条件。

（2）发行人取得的知识产权未来商业应用能否如预期落地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所获知识产权主要用于LED照明领域，与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属于不同细分领域，其获取相关知识产权授权主要系为发行人在LED芯片领域积累一定的技术储备。LED芯片领域为发行人全新的尝试，目前尚处于前期规划及论证中，芯片研发周期长，存在较高的研发风险，研发成果能否形成规模应用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发行人通过一揽子协议获得授权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时间较早，自登记日始已约5年时间，考虑到新领域的芯片研发本身存在较大风险，故

发行人能否在知识产权保护期¹内形成规模商业化应用存在不确定性，难以准确估计上述知识产权是否很可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此外，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为非标准化产品，目前国内未形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公开交易市场，亦无法获取本次所授予的布图设计公开市场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通过一揽子协议所获得的系列知识产权不满足关于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发行人未将协议约定的系列知识产权确认为一项单独的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构成一揽子协议安排，各方达成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主要系以解决所有争议事宜为目的。约定分期履行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系为确保一揽子协议能够得到完全执行及缓解发行人财务付款压力的需要。所授予的系列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务的未来价值存在不确定性且无法可靠计量，故未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和解及授权使用费作为一次性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

2、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或有事项》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¹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保护期为10年，自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业利用之日起计算，以较前日期为准。”

第五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二）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第五条 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基于前述一揽子协议相关条款分析，发行人自签署该一揽子协议后即已承担了一项金额可确认的、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 或有事项》关于预计负债的各项确认条件。此外，发行人上述一揽子协议达成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报告期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为2021年8月12日，该和解及授权事项属于未决诉讼的期后调整事项，故在报告期内根据期后和解情况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进行了合理估计。同时，和解及授权支出系因诉讼纠纷而发生，属偶然性事件，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不相关，故会计处理上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综上，发行人关于和解及授权支出费用的会计处理系基于签署一揽子协议商业实质及协议条款内容，并结合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相关会计处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1) 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黄洪伟，了解签署和解协议、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的业务背景、和解过程中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发行人未来研发及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等；

2、获取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了解相关条款内容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情况进行分析；

3、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确认条件、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处理规定。

(2) 核查结论

发行人签署的《和解协议》与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构成一揽子协议安排，各方达成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主要系以解决所有争议事宜为目的。约定分期履行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系为确保一揽子协议能够得到完全执行及缓解发行人财务付款压力的需要。所授予的系列知识产权对发行人业务的未来价值存在不确定性且无法可靠计量，故未单独确认为一项资产。发行人关于和解及授权支出费用的会计处理系基于签署一揽子协议商业实质及协议条款内容，并结合谨慎性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和解及授权使用费作为一次性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问题 2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及快充协议芯片各自面临的市场发展情况。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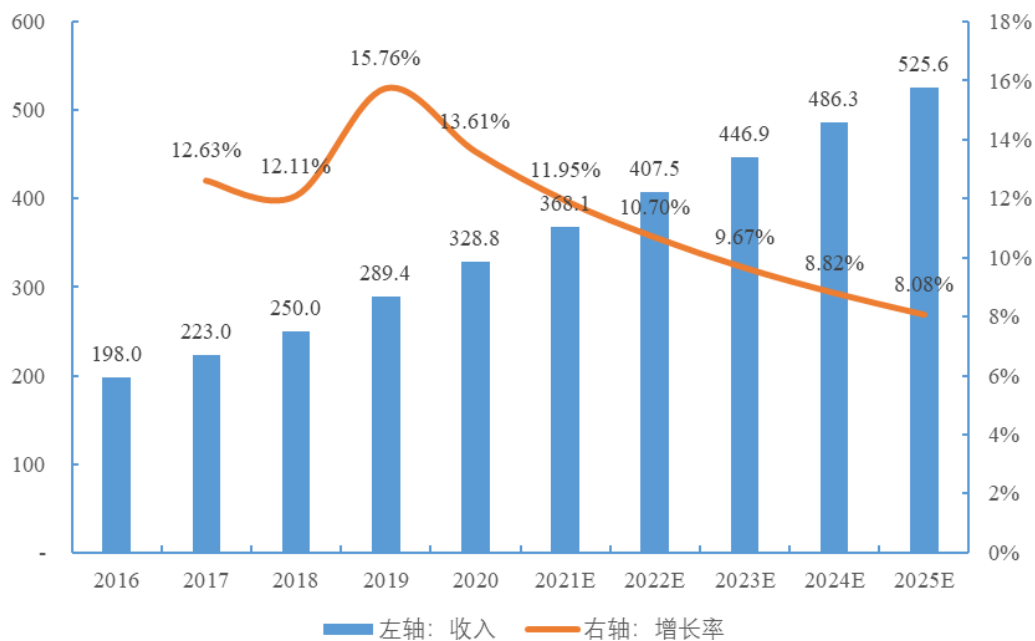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发展情况

电源管理芯片是在电子设备系统中负责所需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等管控功能的芯片，是所有电子产品和设备的电能供应中枢和纽带。电源管理芯片性能的优劣将对整机的性能产生直接影响，属于电子设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由于各类电子产品和设备都具有电压调节等电源管理需求，所以电源管理芯片下游应用场景广泛，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移动通信等领域，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随着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5G 通讯等下游市场的发展，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持续增长，对于这些设备的电能应用效能的管理将更加重要，从而会带动电源管理芯片需求的增长。得益于电子产品在全世界范围的广泛应用，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近年来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数据，自 2016 年以来，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稳步增长，2020 年达到 328.8 亿美元市场规模，预计至 2025 年将增长至 525.6 亿美元，2016 至 2020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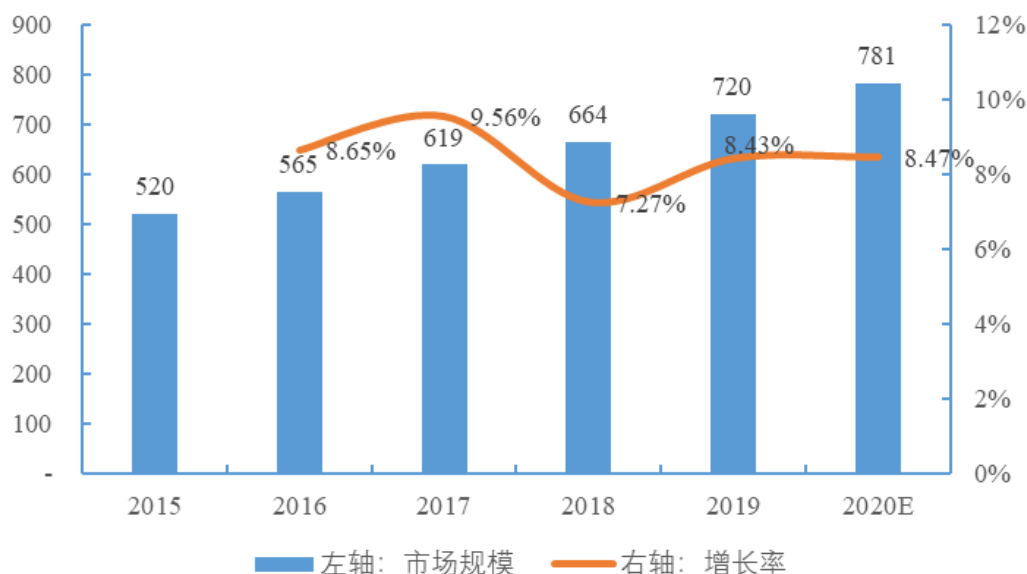
2016-2025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资料来源：Frost&Sullivan

国内市场方面，电源管理芯片发展势头亦十分强劲。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自 2015 年起，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增长率保持在 7% 以上，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由 52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 78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48%。

2015-2020 年我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技术进步、下游应用领域发展，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厂商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同时，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厂商目前的市场占有率仍然相对较低，国产替代空间广阔。未来几年，随着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在新领域的拓展以及国产替代的加速，国内电源管理芯片厂商的市场规模和市场份额有望继续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4、快充市场和快充协议芯片市场发展情况

快充协议最早是由高通提出的 Quick Charge 逐步发展而来，为提高充电效率，各手机及方案厂商通过改变充电电压及充电电流等方式提高充电功率，并随之诞生 QC2.0、QC3.0、QC3.5、QC4.0、QC5.0、FCP、SCP、AFC、SFCP、MTKPE1.1/PE2.0/PE3.0、TYPE-C、PD2.0、PD3.0/3.1、VOOC 等多种快充协议技术。快充技术随着智能手机的广泛应用而推出，最初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快充市场；2015 年，苹果公司发布了第一款支持 PD 快充的笔记本电脑，笔记本电脑首次使用了快充技术。近年来，随着技术的逐渐成熟以及苹果、OPPO、华为、小米、vivo、魅族、三星等众多厂商的共同推动，快充技术在不同的硬件产品和新的应用领域得到迅速普及。最新的 PD3.1 快充协议的最大功率从 100W

扩展到 240W，更是进一步促使 PD 快充协议芯片进入更广泛市场。

随着快充技术不断进步，快充协议的应用领域已从智能手机扩展到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智能家居设备等众多领域。根据 Counterpoint、IDC、TrendForce、头豹研究院的数据，快充协议的部分下游市场设备出货量数据如下：

市场领域	2019 年出货量/总产量 (亿台)	2020 年出货量/总产量 (亿台)
智能手机	14.79	13.31
平板电脑	1.45	1.65
笔记本电脑	1.60	2.06
电动工具	4.1	-
智能家居设备	-	8.015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Research, IDC, TrendForce, 头豹研究院

快充协议芯片不但应用于快充电源适配器，也应用于支持快充协议的电子设备。在支持快充协议的电子设备上也需要快充协议芯片与快充电源适配器“握手”匹配。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的快充协议芯片除了能够应用于快充电源适配器之外，也有望进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智能家居设备等电子设备端的快充协议市场。

5、所属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电源市场、无线充电市场、TWS 耳机市场，快充协议芯片领域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快充电源适配器市场，未来也能拓展到智能手机市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市场、电动工具市场、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下游领域的市场规模较大，随着进口替代进程的加快，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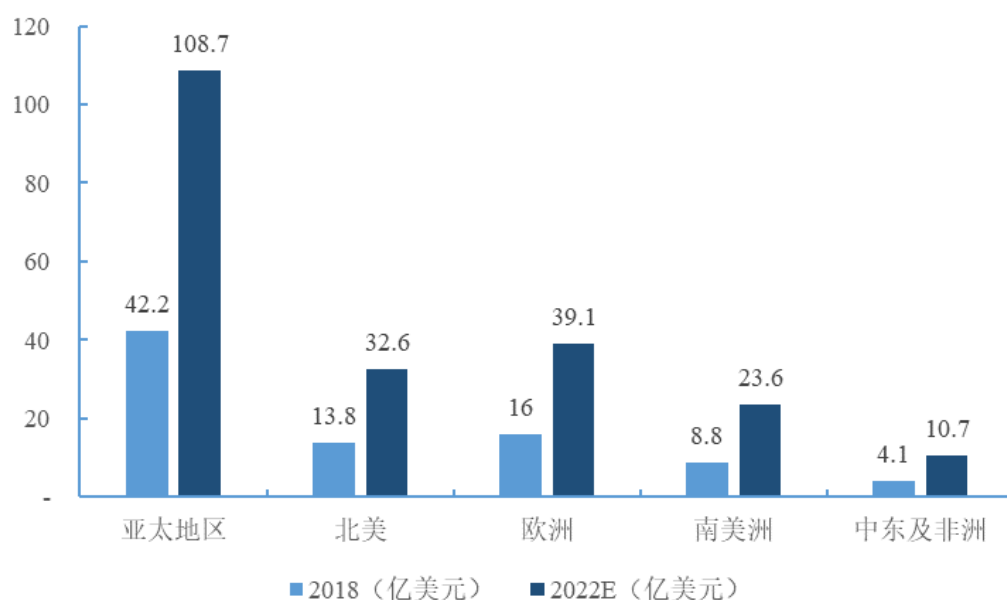
(1) 电源管理芯片领域

①移动电源市场

近年来，在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销量增长持续上升的影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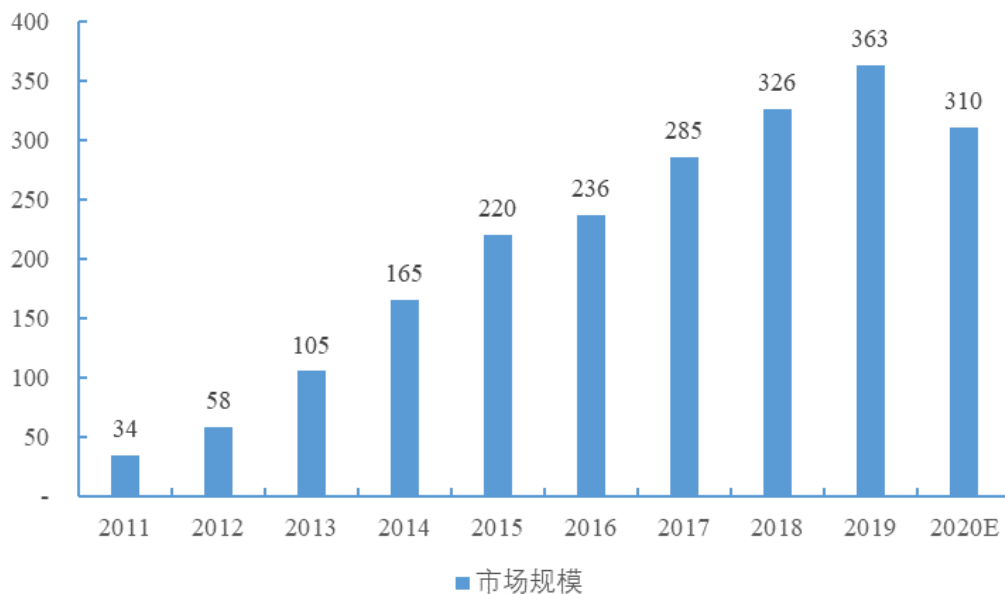
移动电源市场规模稳步提升。2017 年以来，共享移动电源市场的发展为全球移动电源市场带来新一轮提速。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性能提升，消费电子产品耗电也随之提升，消费者对能够为设备即时充电的需求、对充电性能要求相应提升。在这种发展趋势下，移动电源的作用显得愈发重要。全球移动电源市场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达 84.90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将达 214.70 亿美元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26.10%。亚太、北美和欧洲为移动电源的主要市场所在地，2018 年亚太市场规模达到 42.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2 年，上述亚太市场规模将升至 108.7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69%。就国内市场而言，iiMedia Research（艾媒咨询）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1 年的 34 亿元逐年扩大到 2019 年的 36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4.4%。除 2020 年因为疫情原因，移动电源需求有所下滑外，移动电源的需求自 2011 年开始保持了高速增长

2018-2022 年全球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及预测（按地域划分）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2011-2020 年中国移动电源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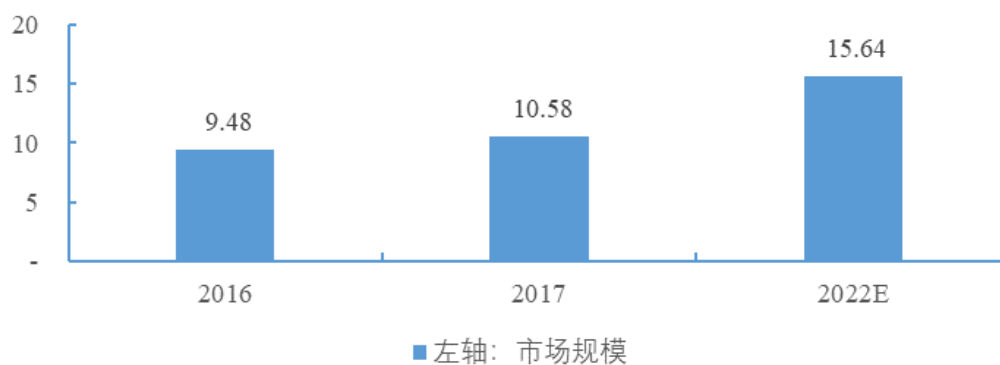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数据中心

②无线充电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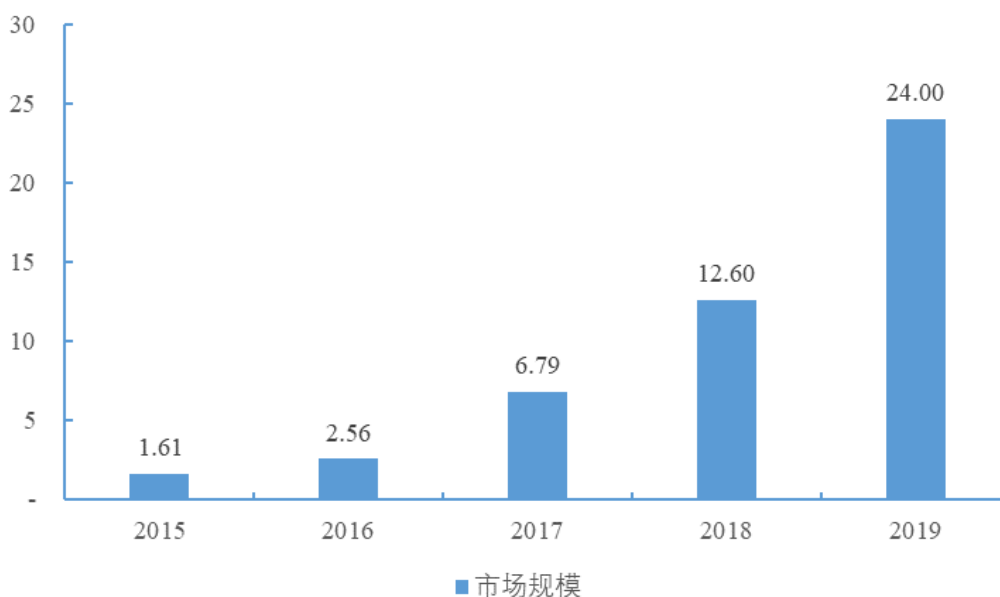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技术迭代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电子产品的充电需求逐渐附加技术、场景等多样性特征，无线充电技术应运而生。无线充电技术不需要匹配消费电子的充电插口型号，使用方便，极大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市场规模得以稳步扩张。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无线充电市场规模为 9.48 亿美元，预计将于 2022 年达到 15.64 亿美元市场规模。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21-2027 年中国无线充电行业发展现状分析及市场分析预测报告》显示，2015 年我国无线充电市场规模约 1.61 亿元，到 2019 年我国无线充电规模达到了 24.00 亿元，增长了 13.90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96.49%。

2016-2022 全球无线充电市场规模预测（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5-2019 年中国无线充电市场规模现状（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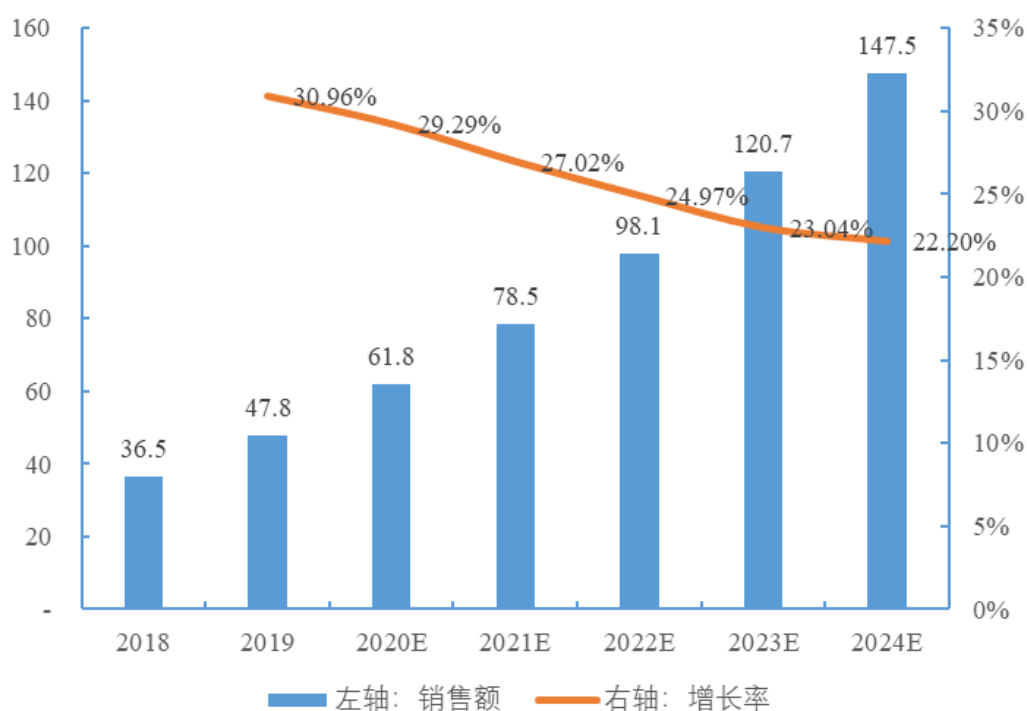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

③TWS 耳机市场

近年来，随着 TWS 耳机在运动、学习、驾驶、搭乘交通工具等多元化场景应用的推广，TWS 耳机产品普及速度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TWS 耳机有望成为电源管理芯片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新增长点。根据 Arizton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 TWS 耳机市场规模为 36.5 亿美元，2019 年增长至 47.8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7.5 亿美元，2018-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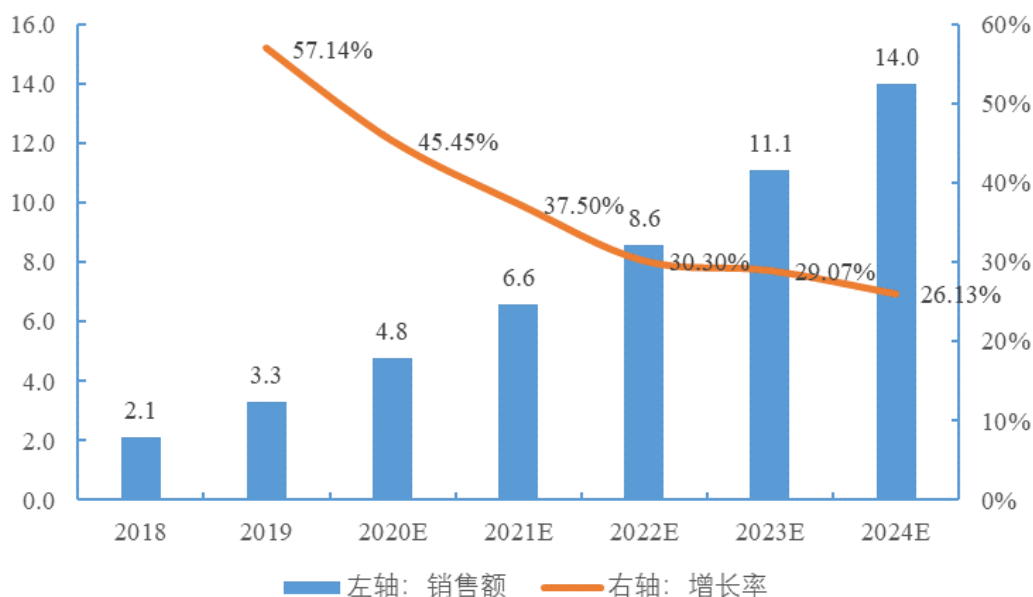
26.21%，总体市场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中国 TWS 耳机市场规模为 2.1 亿美元，2019 年增长至 3.3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4 亿美元，2018-2024 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37.19%。此外，TWS 耳机的渗透率仍然较低，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0 年为 17.5%，渗透率相对较低，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8-2024 年全球 TWS 耳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Arizton

2018-2024 年中国 TWS 耳机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亿美元）



数据来源：Ariz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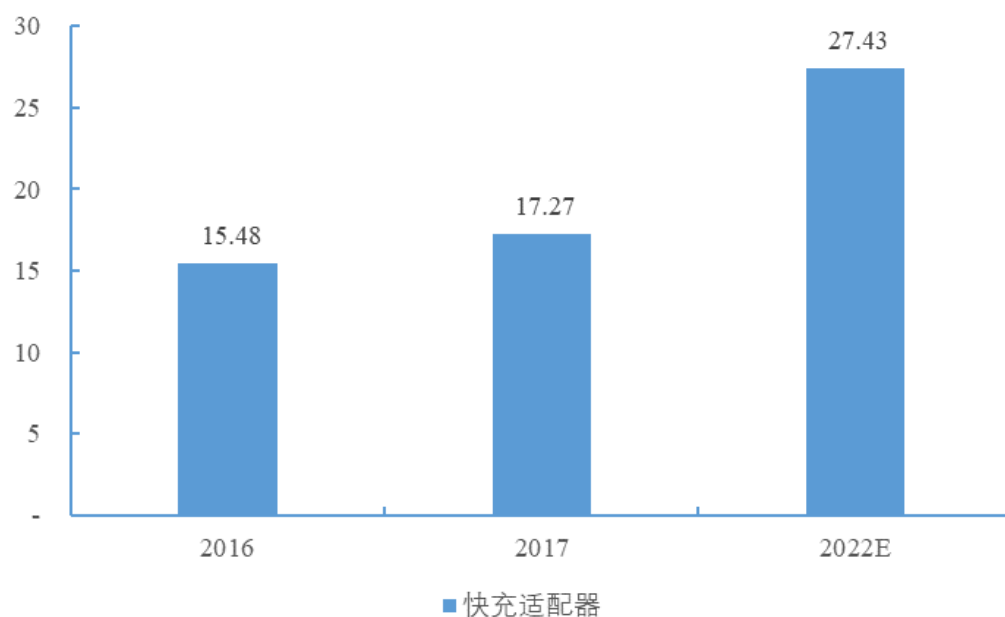
2、快充协议芯片领域

①快充电源适配器市场

近年来，随着智能移动设备功能的逐渐丰富，设备耗电量也随之上升。在设备配置的锂电池容量有限的情况下，智能设备快速充电功能的重要性逐渐增加，快充电源适配器市场逐渐得到消费者的关注，并在需求的不断带动下得以高速发展。随着快充电源适配器的推广，快充协议芯片作为快充电源适配器的重要部件，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随着 5G 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的推广、快充电源适配器渗透率的提升，快充电源适配器市场发展迅速；此外，苹果等公司逐渐取消前装前装适配，第三方快充电源适配器市场也得到了进一步发展。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数据，2016 年全球快充电源适配器市场规模达 15.48 亿美元，预计在 2022 年快充电源适配器市场规模将达 27.43 亿美元。

2016-2022 年全球快充电源适配器市场规模及预测（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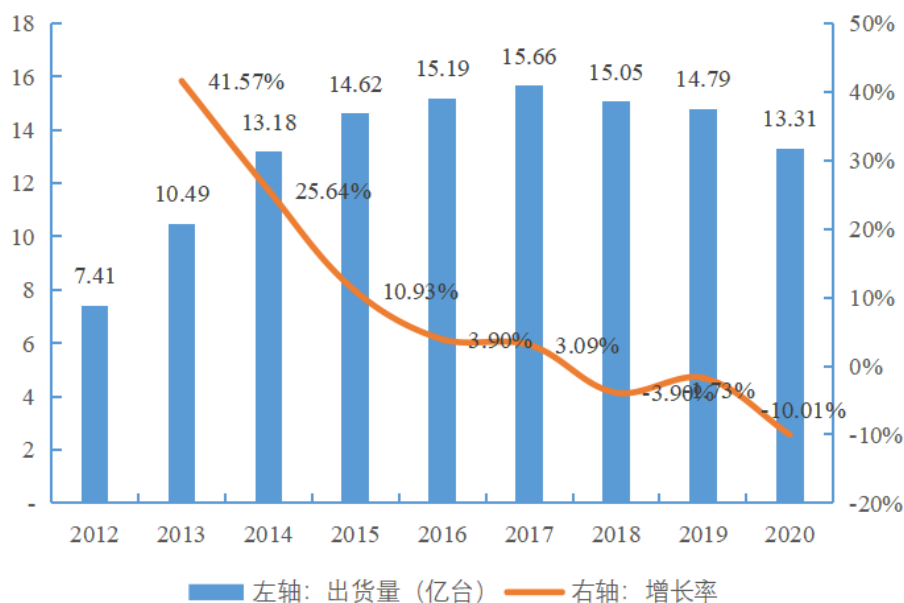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发行人的快充协议芯片广泛应用于第三方配件快充电源适配器和随手机附赠快充电源适配器市场。发行人的快充协议芯片在随手机附赠快充电源适配器领域的主要最终品牌客户是小米、OPPO，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0 年小米、OPPO 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占比 12.0%、17.4%，其他的智能手机厂商仍有较大市场份额，发行人未来在随手机附赠快充电源适配器领域的市场拓展仍有较大市场空间。

②智能手机设备市场

支持快充协议的智能手机设备也需要用到手机端快充协议芯片。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ounterpoint 的数据，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3.31 亿台。快充手机在智能手机市场的渗透率不断上升，已经从高端机型渗透至中低端机型。同时，充电速度更快的快充协议也不断应用于新款智能手机，目前以充电速度为卖点的新款手机已经达到 100W 以上充电功率。

2012-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出货量（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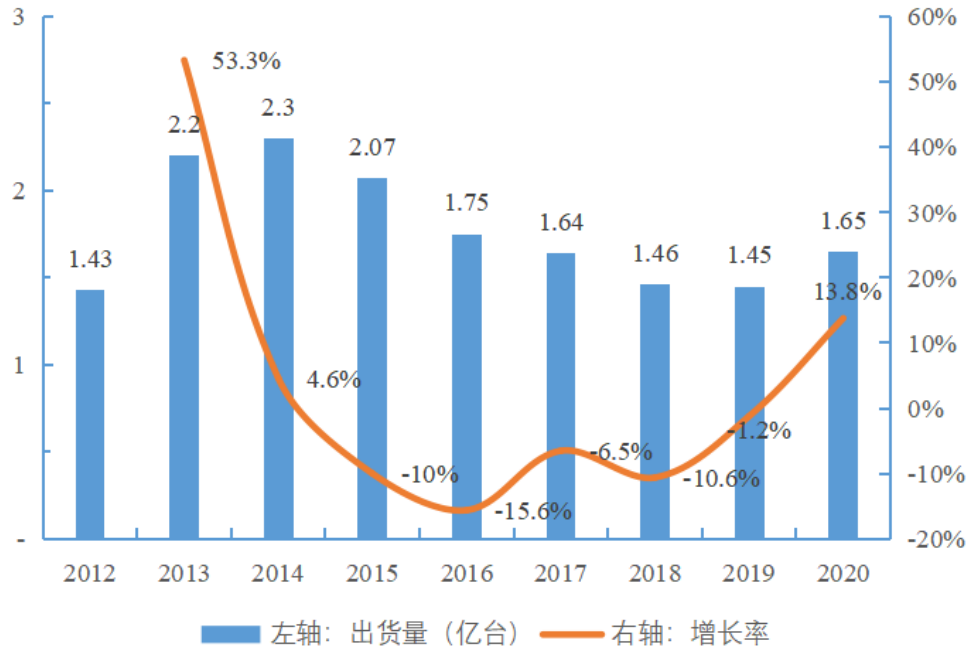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ounterpoint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ounterpoint 的数据，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479 百万台，2020 年因疫情原因略有下滑，未来随着全球疫情趋于好转，同时 5G 手机的推广带动用户对智能手机新一轮更新换代的需求，预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有所恢复回升。

③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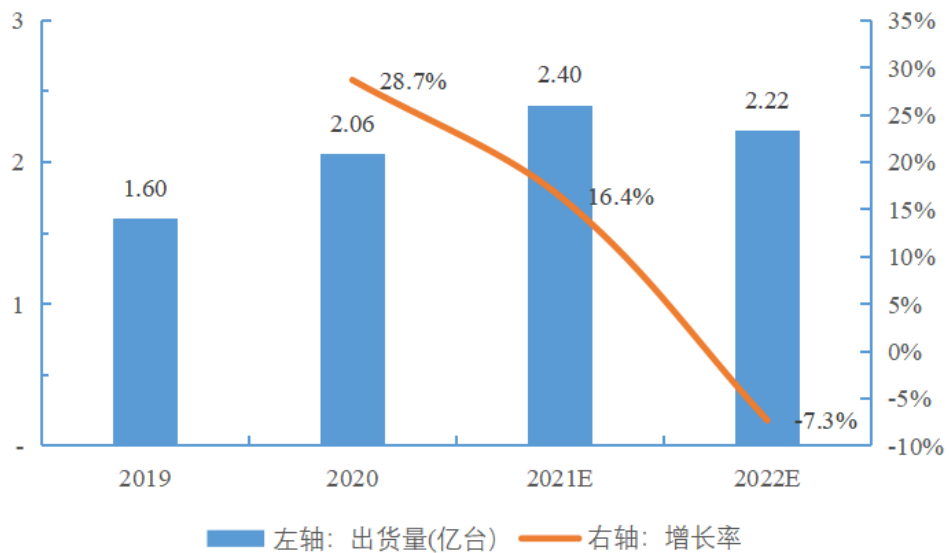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和 TrendForce 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达到 1.65 亿台，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06 亿台，支持快充功能的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电源适配器端和设备端都需要使用快充协议芯片，是快充协议芯片的重要应用市场。

2012-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亿台）



资料来源：IDC

2019-2022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及预测（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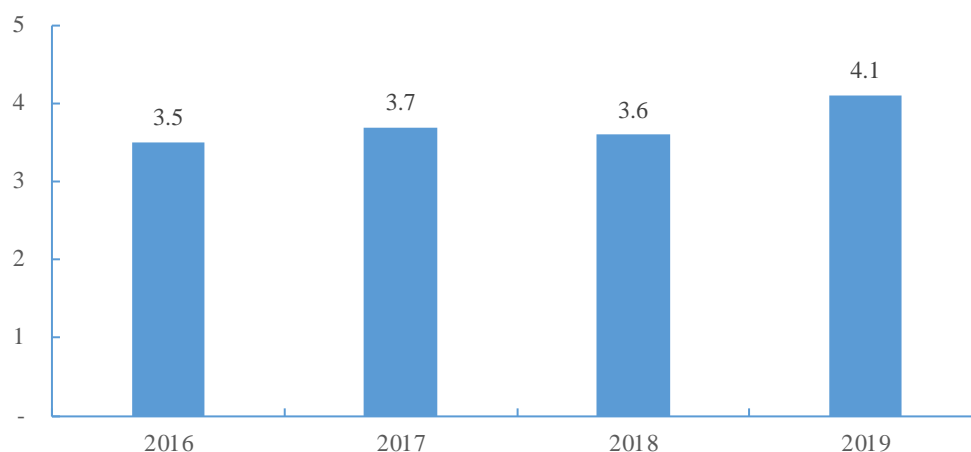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rendForce

④ 电动工具

电动工具是快充协议芯片的重要应用市场之一。近年来，随着电钻、电动螺丝刀、冲击扳手等电动工具小型化、便携化的趋势，无绳类充电电动工具逐渐获得推广。支持快充功能的无绳电动工具电源适配器端和设备端都需要有快充协议芯片。根据互联网商业咨询平台头豹研究院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总产量达到 4.1 亿台。

2016-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总产量（亿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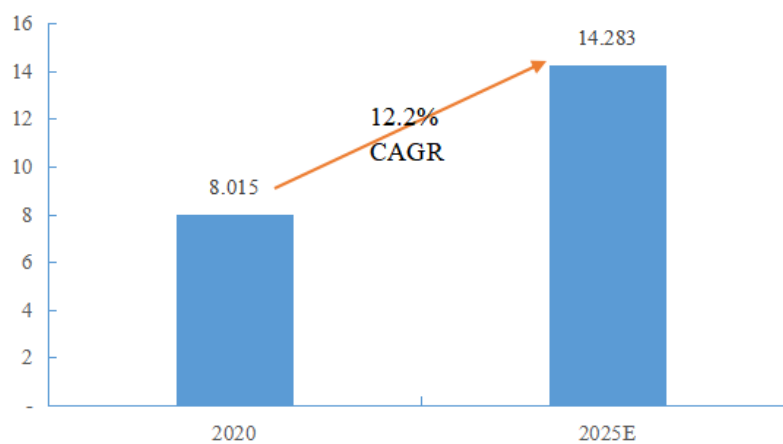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⑤ 智能家居设备市场

内置锂电池的智能音箱、智能灯、智能小家电等智能家居设备也是快充协议芯片的重要应用领域。支持快充功能的智能家居设备的电源适配器端和设备端都需要有快充协议芯片。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IDC 的数据，2020 年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达到 8.015 亿台，比 2019 年增长 4.5%。预计到 2025 年出货量将超过 14 亿，年均复合年增长率为 12.2%。

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出货量及预测（亿台）



资料来源：IDC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黄洪伟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张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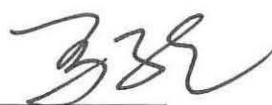
田来
田 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0 月 27 日

